

靜宜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60000335 號函修訂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意旨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前條所稱學生自治團體，學士班學生為學生自治會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為研究生協會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此自治組織分別為本校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款。研究生協會尚未輔導成立前，學生自治會得為其代表組織。
-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之輔導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及學生意見代表，應由其成員直接選舉，其選舉辦法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之。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及學生意見代表，任期一年，並於每年六月份完成交接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來源，以自籌為原則；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其成員收取會費，其會費之標準，由學生自治團體擬定概算，經學生意見代表同意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定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同意，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唯應符合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，並須公開徵信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並定期向其成員公佈；並應接受學生事務處之監督與查核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相關法規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與活動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其權益直接有關事款為限，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時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款會議規定，選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各級幹部與學生意見代表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台（91）訓（二）字第 91038769 號函修訂備查